

证券代码：872205

证券简称：环诺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等额划分为 1500 万股。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等额划分为 3000 万股。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三十八条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二)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五)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六)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七)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九) 签订许可协议； (十) 放弃权利； (十一)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对于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公司应当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
---	--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等事项。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
--	---

	在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全体与会股东均与该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可不回避表决。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
第九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	第九十条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公司受

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 （二）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置换：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三）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等融资行为：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限度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等融资行为； （四）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银行贷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贷款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五）对外担保：除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外的担保事项；或者虽属于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一）至（三）项事项，但符合以下情形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	赠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除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之外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董事会审议本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该关联交易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
--	--

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六) 关联交易：除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